**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地址：603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大坪4號，電話：05-2571004 傳真：05-2571802）

**肆、下載簡章：**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二）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112年8月1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二、報名資格

(一)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為大學以上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

**陸、報名方式**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第一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亦同，考生不得有異議。

1. 報名日期及截止時間：三次招考皆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17：00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傳送至太平國小報名專屬信箱（tpps2018@tpps.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始完成報名手續。

**柒、甄選名額及相關規定**

一、名額：

（一）普通班教師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二）英語專長教師正取1名，需檢附英語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112年8月1

日起其他足資證明英語專長相關認證。

二、相關規定

聘任時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

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項目：口試(含自我介紹及資料審查)、試教。

二、評分標準：口試50％、試教50％。

三、口試及試教時間各10分鐘，9分鐘提醒，10分鐘結束。

四、口試請備履歷自傳(3份)，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

五、試教請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3份)，甄選普通班教師不限定教學年級、版本及單元；英語專長教師請試教英語文領域。

六、錄取標準：依口試、試教合併計算為總成績，最低錄取平均分數為80分。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開始。**(報名人員請於當日8:30至9:00至太平國小辦公室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二、甄選當日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一）國民身份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四）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五）履歷自傳1式3份及資料審查相關資料。

三、甄選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大坪4號）。

**拾**、放榜：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首頁（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補充規定**

一、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仍同分，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以具備專長項目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

二、經通知錄取者於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攜帶個人身份證、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至太平國小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報到15日內，應繳交一個月內健保特約地區醫院（以上）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

三、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112年7月14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五、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六、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八、書面審查資料於甄選當日發還給考生。

九、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相片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連絡住址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  | | | 電話 | | |  | | | |
| 緊急通知人 |  | | | 緊急通知人電話 | | |  | | | |
| 五年服務經歷  （請註明服務學校、職稱、服務期間） | 序號 | | 服務學校 | | | | 職稱 | | | 服務期間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一般教師 | | | | | | | | | | | | |
| 報名資格(請於以下項目打勾註明證號) | | | | | | | | | | | | |
| □第一次招考（證號: 學程學校： ） □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 | | | | | | | | | | | | |
| 證件審核 | | | | | | | | | | | | |
| 國民身份證 | 教師證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 | 學歷證明 | | | 服務證明 | | 切結書 |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  | | |  | |  | |  | |
| 初審結果 | 🞎合格 符合第 次招考資格  🞎不合格 | | | | | | 審查人員 | | | |  | |
| 甄試成績 | | | | | | | | | | | | |
| 口試  （50%）  口試 (40%) | | 試教  (50%) | | | | 總分 | 排名 | 正取或備取 | | | | 錄取標準 |
|  | |  | | | |  |  |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需具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教師法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

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